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2963號

聲 請 人 元進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政憲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成威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聲請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12,916元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